

# 通化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

通县乡振〔2022〕31号

## 2022年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

各乡镇、经开区：

依据《吉林省产业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项目联农、带农、益农效益，确保脱贫人口受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本方案：

### 一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精准原则。收益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户和村集体增收，保证享有基础收益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于确定受益人名单、额度等要进行公示公告，其他用途的一律公示。

（三）科学分配。县乡（镇）村收益均实行补差式、阶梯式等差异化分配，因户因人精准帮扶。

### 二、分配方式

县级分红根据各乡镇、经开区上报的各村收入情况（含预计），将全县各村收入进行分档，采取砍块的方式向各乡

镇、经开区分配收益。

各乡镇、经开区组织所辖各村统筹各级、各类项目收益，根据脱贫户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三增三减三兼顾”原则，进行差异化分红。“三增”是指增加脱贫户中存在重残、患有大病、有多个正在就读学生的家庭的分红金额，“三减”是指减少有劳动能力家庭、有多个子女赡养的老人、存在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家庭的分红金额，“三兼顾”是指兼顾收入较少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。

“三增三减”具体分配方式为：所有参与分红的脱贫人口，先赋分10分，有“三增”项的脱贫人口，有一项加一分，有“三减”项的脱贫人口，有一项减一分，确定每位脱贫人口的分值后，用总分红资金除以总分值，得到单位分值的分红资金数，再乘以每人分值数得到具体分配资金数。

### 三、收益适用方向

1.主要用于向脱贫户分红，重点向老、弱、病、残等丧失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倾斜。

2.用于设立脱贫户的公益性岗位支出。

3.用于巩固解决脱贫户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问题。

4.用于补齐村内必要的小型公益事业、公共设施维护。

5.用于脱贫户紧急救助，解决突发意外情况的脱贫户实际困难。

6.用于扶贫项目建设。产业收益较高的村，在保证脱贫户收益且满足稳定脱贫的村，可提一定比例的份额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。

收益资金要保证公开透明运作，确保脱贫户知情权、参

与权。

#### 四、分配步骤

1.村级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应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（应吸纳脱贫户参会），确定分配方案后上报所在乡镇、经开区政府进行备案，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

2.各乡镇、经开区要严格把关村级收益分配方案，对于存在违反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。各乡镇、经开区本级项目的收益分配方案应由党委会讨论通过，连同所辖各村收益分配结果，共同在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公开举报电话包括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3.分红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，要使用银行卡发放，并告知脱贫户。如有特殊情况需打入亲友账户或现金发放的，需保留好相关发放证明资料。任何方式发放完毕后，均需填写分红发放确认单，由脱贫户签字或按手印（身体情况不允许的由亲友代签）。

#### 五、监督管理

建立收益分配台账，要明确具体项目、项目收益金额、分配时间、收益用途、分配金额、受益脱贫户数 and 人数等。要加强对收益分配和使用的管理，不得搞“人情”分配，不得搞平均分配，对挤占、挪用、截留扶贫项目收益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通化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2年9月17日

